



服部文庫  
イ17  
725  
14



117  
725  
14

祖徠集卷之二十八

物茂卿著

書牘八首

復安澹泊

不佞茂卿自少小仄聞大邦之風私心鄉往者尚矣  
恭惟西山先侯以親藩之尊為柱石斯文天縱之資  
追蹤異代乃間平不啻已其子士下賢之盛焜燁一  
世則  
賦有若朱舜水先生暨僧東臯之屬  
覽德輝翮來集自餘文學之士從  
亦皆梁

117 725 (14)

名  
卷之  
一  
苑之選也。已壯筮仕小邦。竊祿手簪。刻從真。更藤廣  
澤。聞足下。緜餘方其之時。先侯業已。卽世一時。緜  
枚之輩。寥落殆盡。而足下獨以朱先生高第弟子。歸  
然以存。有如靈光。卽欲鞭弭相遇。以訪典刑於老成。  
而拾鄴下之菁華也。獨奈賤職羈絆。弗果所願。尋因  
病廢。屏居都門之外。轍迹不至。交道益荒。遂至與海  
內諸君子曠若隔世。祇時時東鄉以望常山之紫氣。  
耿耿于夢寐間耳。近因平野生。忽接手札。頓酬素願。  
盥漱折緘。朗誦屢次。殊不知不佞何人。而便得大藩  
耆德。折節自卑。虛懷相推之。至于此也。及讀至於鄙

名轟海內者。愈益爲之慙汗弗已。是自緣去歲奉教  
譯六諭一書。而小技之名播人牙頰。亦爲君子成人  
之美。故偶被齒錄也。何足道哉。何足道哉。祇緣書中  
又承以貴第七覽之作見徵。且謂鄉者使平野生問  
鄙意如何。爲是惘然自失者久之。蓋人有能有不能  
焉。如題勝一事。則不佞所不能也。是以凡有徵求。不  
問貴賤親疎。一槩謝絕。是平野生之所諳也。豈彼此  
因醉一時。不省妄允歟。是殆不可知也。於是勉強案  
其題目。則命意險絕。亦非轆線材之所能辦也。且不  
佞從幼匏。素以至耆年。如井中蛙。數百里之外。輒足

迹不至。以故每值陳山川風景土俗之異尚。淡若嚼蠟。茫然罔措。是何足以能紀述名勝。而供史氏之采錄者乎。今以境則常土之未習。如閩苑之邈乎。不可臆度也。以題則宋詩之未學。如蜀棧之巖乎。不可企升也。夫以見聞之窄。加之才思之短。段使強顏供應。徒爾拙累滿紙。祇足以貽笑文苑。辜負知己者之求焉。况書中所云。博求西京東都諸名公之作。是乃位銜之崇。庫既非其倫。聲名之隆。污亦乖其匹。豈容以么麼姓名。慙廁其間者乎。所慮高明有求。卻之者似不恭也。雖然。所恃者通方君子。亦不强其所不能也。

是以敢言所欲言耳。若夫自斯已往。雁魚來往。不以小嫌而終輟者。不佞之所願。具如前言。統祈亮灼。爲幸。不備。八月十四日。

又

再辱手札。伏而讀之。疊疊數十百言。相推之殷。有加。而見徵之切。愈酣。不佞竊恠之前書。旣言所以不敢奉命之由。而足下乃似漫弗之省者。何也。豈不佞拙楷。喜作草書。破體欹歪。不可得而讀邪。何以强其所不能者之至于斯也。故今特勉強正書。再敘所以。夫足下所命亭者。黃太史詩邪。安詩之。袁太史爲之。魁

是不佞平日所拋而棄者也。且君於詩歌後語也。凡  
歇後語詩固時或一用之。且如友于貽厥。皆出六經  
六經士子所誦習。可望而識之。故漢魏以來。沿襲用  
之。遂爲常言。至於碧於二字者。乃異於是。大氏五山  
禿子。崇尚蘇黃。過於詩書。片言隻字。援爲典常。流風  
所被。滔滔至今。是陋習也。夫唐以來。詩中碧於字。何  
限。今突然揭諸亭扁。將何以能識其爲太史語乎。其  
識而不眩者。唯五山陋習爲爾。事屬奇僻。語涉險譁。  
以此相尚。亦不佞平日所唾而罵者也。且文章尚體。  
記者記其事也。今此亭者。足下之亭也。而在常州。故

欲爲之記者。必取諸亭之制。亭之制不可得。則必取  
諸常之山川景物所映帶。庶乎足以爲此亭記耳。若  
或常之山川景物不可得。則亦必取諸足下。庶乎足  
以爲足下亭記耳。不爾。可以爲此亭記。亦可以爲彼  
堂齋樓榭記。故文章法。必謹諸。若無所得。一于此而  
漫然議論。亭所以名。敷衍以爲記者。宋文之弊也。故  
永叔之畫錦堂記。非記也。東坡之赤壁賦。非賦也。韓  
文公廟碑。非碑也。皆論也。論而妄命之。曰記。若賦。碑。  
是謂之不識體。是又不佞平日所黜不取者也。今儻  
強爲足下爲記。邪。亭之制。與常之山川風土。皆既不

可得而不佞之於足下。僅一過書而已。但識其爲大  
藩耆宿碩儒而已。是何以能取諸足下乎。所載黃太  
史語者。演雅邪。太史之爲演雅。乃以不得志於時。而  
托此以遣懷者也。聞足下嘗由文學侍從。臣擢爲百  
夫長。儼乎一藩之望。是其得志。固非太史之比。而士  
之抱器適時。其自以爲遇不遇。亦有未可以一槩言  
者。則安知足下之必非太史比哉。然是特知音士之  
所知。豈不佞之所能知。要之傾蓋之猶未。而僅僅乎  
一接書。皆無所得于鄉數者。則不能不從矣。人舊套  
而強爲其平日所不屑爲者。是不佞所以不敢奉命

故也。故前書所謂所不能者。實其所不爲也。夫不能  
者。與不爲者之狀。孟軻氏嘗言之。足下之所疑。豈在  
此邪。然又曰。不爲其所不爲。是所不爲者之甚於所  
不能。君子之道爲爾。夫文章者。經國大業。不朽盛事。  
豈君子而苟爲之乎。而前書謂之所不能者。乃初接  
書之際。稍柔其辭。以微見其意云爾。亦禮也。何乃足  
下不見察之甚也。雖然是自不佞之所爲道。與足下  
異耳。豈必自以爲是而咎人乎。如足下。則當別有所  
爲道。豈不佞之所能與知乎。但以解其所不奉命之  
故耳。若夫足下書中。喻不佞以爲記之方者。或犯孟

軻氏王人之譏。然一時偶然之失。何必深責之。不佞亦當有未免唐突之罪者。伏惟足下其恕之。餘未既。

又

岡君致足下前月書。捧讀知其矍鑠者狀。欣慰曷勝。書中又言及文章之業。諄諄弗已。下問數事。何其謙虛之至于此也。夫文章者。經國大業。不朽盛事。抗顏爲師。豈譎劣如不佞者之所企及乎。前承以貴亭記見徵。欲勉強塞命。而有所不能。故敢陳已見。以明其所以不能之由。然文章之道。亦多端。爲人各有所好。豈容強乎。故曰。非以爲它人作文之法云爾。足下盍

察諸如護園隨筆者。不佞昔年消暑漫書。聊以自娛。本非以公諸大方君子。誤墜剗厥。遂背本心。且其時舊習未祛。見識未定。客氣未消。自今觀之。懊悔殊甚。忽承獎借。不啻泚頰。益不佞少小時。已覺宋儒之說。於六經有不合者。然已業儒。非此則無以施時。故任口任意。左支右吾。中宵自省。心甚不安焉。隨筆所云。乃其左支右吾之言。何足論哉。何足論哉。中年得李于鱗。王元美集以讀之。率多古語。不可得而讀之。於是發憤以讀古書。其誓自不涉東漢以下。亦如于鱗氏之教者。益有年矣。始自六經。終于正漢。終而復始。

循環無端。久而熟之。不啻若自其口出。其文意互相發。而不復須注解。然後二家集。甘如噉蔗。於是回首以觀後儒之解。紕繆悉見。祇李王心在良史。而不遑及六經。不佞乃用諸六經。爲有異耳。然六經殘缺。其不可得而識者。亦復不鮮。君子於其所不知。益闕如也。豈足以爲恥乎。而宋儒句爲之解。字爲之詁。是強其所不知。以爲知者也。其謬不亦宜乎。不佞則以爲道之大。豈庸劣之所能知乎。聖人之心。唯聖人而後知之。亦非今人所能知也。故其可得而推者。事與辭耳。事與辭。雖卑卑焉。儒者之業。唯守章句。傳諸後世。

陳力就列。唯是其分。若其道。則以蒞後聖人。是不佞之志也。大氏漢儒注。雖亦有紕繆。距孔子時。未甚遠。其說皆出於七十子門人相傳授者。如宋儒之時。則歷世彌久。且自昌黎去陳言。而古辭之不傳於世者。久矣。皆以今言視古言。且不識古文體勢。是以穿鑿甚多。又疎於禮。如濮議。諸儒聚訟。雖程朱二公。莫有明辨。今求諸儀禮。不踈多言。本自了了。又如家禮。神主制。長尺有二寸。象十二月。凡禮用十二。唯天子爲然。祭四代。唯諸侯爲然。伊川乃用諸庶人。豈非僭邪。大氏孔子時。學問專用力於禮。而宋儒不爾。其所主



仙傳集 卷之二十八 七  
張理氣之說六經與之唯易有形而工下之言然所謂器者亦制器尚器藏器之器本文可証豈氣之謂乎天理人欲出於樂記而不言去人欲以盡之夫人欲淨盡豈人之所能爲乎克己之己爲己私然六經無此例且下文由己乃人已之己孔子一時之言豈若是乖張乎解格物爲窮到於事物之理是加窮理二字其義始成殊覺牽強且窮理本贊聖人作易之言豈可望之學者乎且天下之理豈可窮盡哉明德之解雖美乎至於詩左傳而有不合者焉且使天下之人皆有以明其明德雖堯舜之世豈有此事哉本

然之性氣質之性本爲苦孔孟之言不合而設焉然胞胎之始氣質在焉故古無此言而孟子性善亦大槩言之耳舜何人也吾何人也本言循聖人之教以行道於天下則聖人之治不難也而宋儒乃求身爲聖人然程朱既不能爲聖人而孔子之後無復有聖人則是懸空言以強人所不能也至於變化氣質亦經無此言氣質天之所賦豈可變乎人各隨資稟以達材成德用諸國家辟諸刀鋸椎鑿各殊其用以成大廈雖三代亦然豈必須變乎如禮者經所言皆禮樂之禮程朱以爲性仁齋以爲德豈非強乎六經之

言本自平穩。故聖人之道萬世可行。至於宋儒則務為新奇之說。以強人之所不能。焉要之昌黎好議論。務言理。其風至宋益盛。程朱二公生于其世。習以為常。不知求諸事與辭。亦不自覺其與古背馳耳。上之所言。皆宋儒之說。且舉其綱要者。亦萬分之一。其它紕繆。不可枚舉。為不佞直據經文。以事與辭証之。不復須訓注。故其所見與隨筆時大有逕庭也。夫不佞以宋儒為新奇。而足下少服文恭先生之教。意者必習於宋說者。則必以不佞為異端邪說。唾而罵之。是以不佞之為此書。握筆踟躕者久之。然是而不言。足

下必以隨筆為不佞終身之見耳。匿其蘊以阿人者。不佞於交義恥之。故敢陳之。乃以此而獲罪於足下。亦所不辭也。惟足下亮之。如處佛氏之說。不佞近有對問一篇。附覽。又如譯筌一書。不佞二十四五時。從學之士。錄不佞口語。其後十年許。頗有增損。現今印行。若夫寫本。則舊稿耳。要皆兔園冊子。豈足掛齒牙乎。又承問。雖字法及猶尚。尚猶不祥。莫大焉。無不祥大焉。不佞竊意其義全同。但語勢異耳。凡學文章。要識體。故學左氏文。則用左氏法。學孟子文。則用孟子法。若混而用之。則緝錦以布者類也。柳儀曹論石鍾

乳其與左氏異同亦如此。隨筆中西京乃指西漢。大體謂治道大體也。時殘暑尚在。伏以自愛。不備。八月十三日。

又

接書。茲知足下患眼之狀。已而復初。聰明亡恙。吉人天祐。何慶加之。不佞發書之後。頗亦自悔。劉直之言。或獲罪大藩君子也。及得賜答。我心降矣。若夫辭義優厚。益謙益恭。不啻前書之比者。愈以見西山先侯及朱先生流風有在哉。祇不佞前書所言。亦自言所見耳。豈足以爲它人作文之法乎。大氏文章皆有所

祖述。亦各爲其所學。而乃以己律人。大非不佞之心也。足下其亮之。不佞僻惰一病夫。無意聞達。與世相阻。幸承弗捐。音問不已。伏察足下之心。亦古所謂君子愛人者。豈不敬服。故聊罄所蘊。以俾知不佞之所以爲不佞。則庶乎足以遂久交弗替之義已。不則不佞悻悻小人。終不能隱忍自枉。以永徼寵靈於足下。是不佞前書所以深體足下之盛意也。豈自以爲是哉。何況以爲它人作文之法哉。伏惟鑒察。時暑甚。其慎起居。以永崇一藩之望。不佞劣劣依舊。幸勿紆高慮。不備頓首。六月望。

又

接十一月望日書。茲審足下起居納祉。是大慶也。不佞劣劣依舊前書。妄陳愚管。切慮見怪。乃言文恭先生亦有所不滿於程朱者。往往逗漏筆札之間。因憾不得聞其說之詳也。又言西山先侯首革儒者陋習。且曰。有民人焉。有社稷焉。寡人亦儒者也。是自非常之君所見。迫踰流俗萬萬。因又憾時相及而遇不及。恍如異代。徒爲之悵望已。不佞經術。亦由聖人之道。卽人君之道起見。是其根本也。雖宋儒豈不然哉。祇爲其貴精賤粗。重內輕外。故所主在彼。而不在此。遂

致類佛老耳。嚮者所論神主制。承問其詳。是在經傳。本無明文。雖不佞。豈能鑿空爲之說乎。唯漢志載天子主尺有二寸。六孔相通。不題識其面。而背有題識。其圓首處。不與伊川同是已。是雖漢制。亦古來沿襲所傳。何以言之。古者士大夫皆有廟。漢以來乃不世祿。則無廟。是以其主制不傳。但傳天子之制也。又載荀氏神牌之制。題識其面。而無通孔等制。亦無趺。是溫公所據也。伊川主制尺有二寸。圓首通孔。微變其制。而題識其面。陷中判合。乃其所特創也。蓋主者所以棲神。故六孔相通。一廟一主。無廟無主。既有其廟。

不須題識。號謚自明。而題識其背者。守者之所識別也。後世士大夫。其在官。猶逆旅。故祀於其鄉。鄉者庶人所家焉。庶人之制。祀四代於一室。神位叢然。不可得而別。故設牌以別之。牌者所以表其位也。故題識其面。非所以棲神也。故不通孔。是主牌之所以不同也。宋儒不習禮。不能睹其制。以識其義所在。遂混主牌以一之。豈足以爲知禮邪。夫稱主則棲神。棲神則神常在焉。不可以不尊嚴之。故古必立廟以厝之。門堂房室廊廡悉備。必有官以守之。必有巫祝以奉之。必割牲侑舞以祭之。皆所以尊嚴之道也。今祀四代

於一室。尊嚴之道不足。豈神所常在處乎。無官守。無巫祝。不割牲。不侑舞。豈得稱祭乎。庶人之薦已。掃一室以設一日之位。薦訖卽撤。故荀氏溫公爲合禮。夫牌以表位焉耳矣。有趺亦可。無趺釘壁亦可。木牌亦可。紙牌亦可。斲以表位。豈有定制哉。稱祭則四代爲僭。稱主則尺有二寸爲僭。是不佞之說也。後世儒者。徒好標異於世俗。以自矜。而其意以爲實無鬼神。故率沿伊川制。以爲儒者之禮。當然而不知所以尊嚴之道。則先王敬鬼神之意荒矣。明朝之制。稱神牌而不用伊川。其陋不慊於人意者。可以見焉。然其士大

行錄集 卷之二十一 十一  
夫六年一省親十年一省祭尚得歸鄉以從事庶人之薦而此方儒者乃勸諸侯大夫用伊川制何其謬哉士人雖有采邑而不居皆館于城中屋舍猥陋百事苟且穴迫無暇日齋且不能况祭薦乎尚何問主牌異同乎與其祀而褻瀆孰若且從世俗所爲薦於僧寺之爲祖先所安享也悲哉聞貴邦制度西山先侯頗有更張意者必有禮俗可觀不知得與聞乎否餘未旣

又附別幅

春月賜書時因陰沴殍人夙疾婁動體中不佳頗厭

筆研在苒過月呻吟之間忽蒙召見執謁殿上則賀者踵門無復虛日書牘紛沓令人眩嘔殆復踰月夫天違顏咫尺陪臣之節榮莫甚焉而麋鹿之性遂乃落落於是撫躬自省轉堪愧歎近以少閒稍稍探篋誦繹來美深挹盛意如不佞所辨神主制度乃承以西山先侯及文恭先生遺事見教亦足以証鄙見不悖大雅也竊以爲幸已至於以處舊主之方見訊則何足下至性乃爾愚見具別幅又近考究歷代度量制因讀朱氏談綺載文恭先生論明三種尺前後說頗相抵牾豈記者失邪其書係足下所錄必當識其

由。又此方以三十六町爲一里。令文所不載。未審其  
昉何時。又毗尼僧家相傳。唐一升。以弘安時升。按之  
當六合五勺。未審弘安時用何升。大氏建武時。王室  
南遷。凡百制度。由此以淪。弘安乃在建武前。則是必  
官家制也。毗尼僧深戒妄語。其說如可據。貴藩修大  
日本史。亦足下所與裁。意必於是二者。有所考覈。伏  
請見教。幸甚。岡孝先者。亡荆從侄也。頗穎敏。嗜讀書。  
一。二年前。收錄在貴藩。聞近移史局於國中。則渠亦  
從遷。行將朝夕儀範。日飭玄誨。愚不佞深爲渠幸之。  
渠亦幸甚。時下暑壯。伏惟自重。

承問。今世頗有據家禮修祭祀者。段使知其非禮之  
正。未必能率。然易以牌子。縱易之。將處舊主於何地  
乎。瘞之焚之。皆非所宜。此非順非襲。故之謂。而爲人  
子者。其心實有所不安也。愚按有制禮焉者。有傳禮  
焉者。有行禮焉者。三者自別。不可槩論。何也。制禮焉  
者。二代聖人是也。虞夏讓。商周繼。所因雖同。其文質  
損益。豈凡人所能與知哉。傳禮焉者。仲尼之徒是也。  
杞宋無徵。故獨取周禮。誦以傳之。夏殷雖善。奈其亡  
滅。周禮雖備。奈其散軼。聖人之智不可測。而散軼之  
多。不得類推以識之。故恪守殘經。不敢厠以私見。是

今日儒者所務。如不佞鄉論神主之制。是已。皆所以尊聖人也。至於行禮焉者。乃有古今華夷之分焉。古之時。夏之禮。不得行諸殷。殷之禮。不得行諸周。周以後皆然。異代之禮。悖時王之制。臣子所不得爲也。故繁文末節之至瑣屑。或如可不必拘者。雖仲尼之聖。亦皆詳問而固守之。凡戴記諸書所載。所以欽時王之制也。是古之行禮焉者。爲爾。後世則殊。是蓋三代聖人之智。周物。物爲之制。曲爲之防。故世之行禮者。莫有所不足爾。後世之制禮。其人非聖人。不達禮樂之原。一切苟且。徒爲觀美。顧其智不周物。而禮始有

所不足。故世之行禮者。於其無時王之制者。則不得已。遙取先王之禮。以己意斟酌以行之。如溫公朱子是也。旣已斟酌。豈責其必合先王之禮乎。況吾邦先王不制喪祭之禮。是以世之人莫有所遵守。則又苦於三代先王之禮難讀。乃近取朱子家禮。而代殊土殊俗殊。故亦不得一一遵守以行之。則又必以己意斟酌其所宜。而後始得行之。不者。終不可得以行之矣。夫斟酌者何。求合人情也。傳曰。非從天降也。非從地出也。人情而已矣。則聖人之制禮。本於人情矣。故今行禮而求合人情。可謂弗悖已。仲尼又曰。延陵



季子之於禮也。其合矣乎。子游曰。將軍文氏之子。其庶幾乎。亾於禮者之禮也。其動也中。故今求行禮亾於禮者之邦。亦唯是已。豈責其盡合先王之禮乎。昔者宰我欲短喪。仲尼曰。女安則爲之。是雖責辭乎。然其所期在心之安已。今足下以心之安不安爲說。可謂知禮之意已。不佞乃謂程朱之禮。使其自行之而已。亦何不可也。辟諸伊尹夷惠。均皆學聖人之道。乃夷攷其行。則清和與任之異撰。而仲尼未嘗少貶之。皆稱以爲古聖賢。可以見已。然愚不佞所惡於宋儒者。乃世人尊信程朱。過於先王仲尼。恪守其家禮而

謂是儒者之禮也。而不復問其與先王仲尼所傳之禮何如。嗚呼。禮也者。被之天下者也。豈有所謂儒者之禮乎。此說一盛。聖人之道。不可行於天下。一與毗尼清規相似者。不亦小乎。究其心。不過務自標異於世俗耳。其小宜哉。是雖末流之弊。然推其原。程朱亦不能辭其責者。何則。禮者古聖人之所制也。宋儒乃曰。仁義禮智之性。又曰。性卽理也。於是遂取理其胷臆。建以爲禮之本真。故其論成王賜伯禽祭周公。以天子禮樂爲非禮。夫成康之時。非周之隆乎。此而非禮。則周終無禮也。豈先王以禮樂爲教之意哉。是

其理障所錮。執拗自是。封已太高。逞私見以非。擿萬古。遂使西河之民。疑女於夫子。則末流之弊。作俑者誰歟。不佞曰。以制禮言之。程朱之擬聖人。非也。以傳禮言之。程朱之亂古制。非也。若以行禮言之。程朱之禮亦可。世俗之禮亦可。特以己心斟酌先王之禮亦可。夫先王之禮。既不可全行於今。則人人以己心所安斷之可也。人異性。心如面。其心所安。人人而異。庸何傷乎。祇人安於習。故習於世俗之禮者。不以程朱所定爲安。亦猶足下以程朱之制爲安也。是亦不可不知如此。謹對。

答松子錦問神主制度

吾邦俗間所爲牌子。多雲首者。尺寸大小不一。從人所好。皆謂浮屠法。然浮屠但奉佛天。不奉祖先。佛天皆塑像。豈有之乎。今審其制。迺神版。又謂之神位。非神主也。皆中華所流傳。雲首。予嘗言出會典。會典誠無之。一時見諸他書而誤記耳。世儒者恪守考亭法。而謂爲先王之禮。遂黜俗間所用者爲浮屠法。雖熊澤伊藤二先生。力排宋儒。亦一切遵用考亭法。弗敢違。皆無替之失也。此方浮屠所杜撰。唯題梵文及戒名者耳。然世俗無字益。其官爵花名。皆世襲不可得。

而識別。則不得無戒名。亦勢所必至也。今儒者既黜  
戒名。迺題諱以別之。豈敬神之道乎。其過適相等。所  
爭止神主制。然所守者未必先王禮。所黜者未必非  
禮。夫吾邦先王不定喪祭禮。今國家復無定制。君  
子之生於斯邦也。亦行己之志。以俟後聖人。苟其中  
禮。可以爲王者師。如之何其可也。茂卿謹按。主與版。  
意謂自別主者。廟之主也。有廟有主。無廟無主。毀廟  
藏焉。瘞焉。所以寓神也。故六孔相通。神集於虛。初喪  
無主。則設魂帛。師行載毀廟主。無毀廟主。則以幣及  
圭祭之。奉而出。以代之。是豈有題識乎。一廟二主。其

配微短。其尊既專。可望而識之。可無題署。題其背者。  
有司之守也。版者所以表識其位也。非以寓神。故無  
孔。其形挺長。題其面。蓋秦漢以後。臣不世祿。則無邑  
無廟。祀數世於一室。神位叢然。不可望而識之。故以  
表其位。是主版之所以殊也。許慎五經異義。所以言  
卿大夫士無主者。戰國以來。世多游宦。觀韓魏先秦  
郡縣其國。則臣亦多廩奉。夫無采邑。則無廟。無廟則  
無主。是以其制弗傳耳。然左傳孔悝反。祏公羊攝主  
而往。士喪禮有重。重主道也。則士大夫豈無主乎。唐  
制。天子尺有二寸。三品以上一尺。用古諸侯禮。四品

以下無主。據許氏之義也。晉安昌公荀氏神版長尺有一寸。既非主。故不以近僭爲嫌。其祠在鄉。父爲三公子。爲庶人。猶尚得以奉之者。秦以後爲然。故無復貴賤之等。宜矣。唐四品以下。蓋用此制。歟。至於伊川考亭法。則長尺有二寸。謂之主。則僭矣。挺長其形。旁通二孔。題署其面。是混主與版而一之。曰跌方四寸。象歲之四時。高尺有二寸。象十二月。身博三十分。象月之日。厚十二分。象日之辰。是其意謂自天子以至庶人。皆可以用之。不然。尺寸之度。所法象何倨也。人無貴賤。稟性於天。厥生之初。皆聖人無殊。是其家言。

故其意謂死歸於天。天子庶人何別。亦佛氏法身如來遺意。夫禮者所以定分也。制禮無等。豈禮乎哉。故伊川考亭可謂無知妄作已。當時司馬溫公儀用牌子。非二子所能及也。降及明代。率皆神版。而會典不言尺寸。高祖諡曰太祖開天行道肇紀立極大聖至神仁文義武俊德成功高皇帝。后曰孝慈貞化哲順仁徽成天育聖至德高皇后。他帝與后諡亦皆不下二十字。則版長當近三尺。臣下牌。假如文淵閣大學士太子少保兼禮部尚書榮祿大夫襄敏公神位上。加顯祖考。豈尺有二寸所能容哉。又載大社石主高。

五尺。神牌高一尺八寸。朱漆質金書。府州縣社石主長二尺五寸。神牌亦當短而高二尺二寸。朱漆青字。迺爲太社止書帝社之神。府州縣社上加某府等字。故反高耳。清會典載親王郡王牌位高二尺。明清相沿意者。明制亦爾。則知題署其面。自當牌子。其長短亦隨字數多少。觀望所在。金字填青。亦其所也。今好學之士。欲守古禮。其有采邑者。建廟于邑。則當設主。依唐制。諸侯減一等。則大夫。又減一等。則士。尺寸自見。不然。束茅結菽。有文可據。其無采邑者。城中第宅。變遷不定。何況邨中舍偏促。豈得立家廟。則當依荀

氏神版制。是旣非古禮。其尺寸及圓首雲首。或趺或懸。或紙牌。祭畢焚之。皆從便可也。要之主以寓神。有廟有主。則必有人守之。水火不虞。奉之以出。版以表神位。雖毀棄之。亾害至於題署。愚不佞竊謂其有別號者。書別號。無者以歿月日支干配以伯仲。庶或不失古意矣。禮字殤。則因其諱爲之字。亦不爲無據。主版制列于左。

杜氏通典卷四十八曰。主之制四方。穿中央通四方。天子長尺二寸。諸侯一尺。皆刻諡於背。

此周制

又曰晉武帝太康中制太廟神主尺二寸。后主一尺。與尺二寸中間。

此其配稍短之證

又曰大唐之制長尺二寸。上頂徑一寸八分。四廂各刻一寸二分。上下四方通孔徑九分。玄漆。匱。玄漆。趺。其匱底蓋俱方。底自下而上。蓋從上而與底齊。趺方一尺。厚三寸。皆用古尺。以先漆題諡號於背。

卷一百二十九。三品以上虞祭曰先造虞主。以烏漆。匱。匱之。盈於廂。烏漆。趺一。皆置於別所。註虞主用桑主。皆長一尺。方四寸。上頂圓徑一寸八分。四廂各刻

一寸一分。又上下四方通孔徑九分。其匱底蓋俱方。底自下而上。蓋從上而下。與底齊。其趺方一尺。厚三寸。四品以下無。

此天子主尺有二寸。三品以上主一尺。爲異耳。其它皆同。則上文脫方四寸三字。一寸二分。迺一寸一分之誤。蓋方四寸。除一寸一分者二。其餘適當圓徑一寸八分。

卷四十八曰安昌公荀氏祠制神板皆正長尺一寸。博四寸五分。厚五寸。八分。大書某祖考某封之神座。夫人某氏之神座。以下皆然。書訖蠟油炙。令大理刮

拭之藏以帛囊白縑裏盛如婚禮囊板板與囊合於竹廂中以帛緘之檢封曰祭板

此神版制也厚五寸恐當五分而八分大書連譜必是八分字後人不解遂改五分爲五寸耳不然豈得謂之神板乎

享保癸卯九月二十二日燈下書

答東玄意問

問曰夫子曰參乎吾道一以貫之曾子對其門人以忠恕而已矣則忠恕者其行道之霸柄乎夫子又對子貢以其恕乎子思曰忠恕違道不遠孟子曰強恕

以行求道莫近焉按此數語則知忠恕者爲仁之術而不曰仁而曰一如何答曰吾道者孔子所道也孔子所道卽先王安天下之道也故孔子每使學者用力於仁焉忠恕者爲仁之術也故曾子曰忠恕而已矣然孔子所以不言仁而曰一以貫之者古人學貴乎實焉學者真能用力以得夫所謂一以貫之者則仁在焉若不能得夫所謂一以貫之者則仁徒爲名目耳且人之材有至有不至故仁不足以盡之而有信義智勇種種名目焉今學者不知孔子之道卽先王之道徒求諸論孟而不知求諸六經其於仁也徒

泥惻隱之言而不知歸重安天下。其於道也。或謂當行之理。或謂往來之道。或謂倫常之道。而不知禮樂之爲道。其究至於徒以講說爲明道。其何以能與知夫一貫之旨哉。曾子學六經者也。然後孔子語此以一貫耳。

問曰。孟子養浩然之氣。與子思所謂勇。同乎。別乎。答曰。孟子書主闢楊墨。張儒家。養浩然之言。主加齊卿。相不動心。皆勸人歸我之言。孔子之言。則異於是矣。曰。仁者必勇。學者欲勇。莫若學孔子。大氏孔子之道。先王安天下之道也。中庸孟子。皆爲老莊之徒。謂先

王之道爲僞而設焉。故其言與諸子爭衡。自此而後。降爲儒家者流。其言曰。率性之謂道。曰。誠者天之道也。曰。性善。是皆務明聖人之道。非僞耳。主意所在。可知矣。後世學者。不知古文辭。故不能讀六經。又不知中庸孟子主意。徒見其易讀。遂以爲六經階梯。或以孟子解論語。殊不知二書皆與外人相抗者。則其言有所偏主也。其言有所偏主。則其於聖人之道。得於此而失於彼焉。其言但堪使人尊聖人之道。而不能使得聖人之道焉。故中庸孟子者。議論之雄也。問曰。知卽行的。行卽知的。悲而泣。喜而笑。其間不容



行役集 卷之二十一 三十三  
髮而聖人教先行敏事蓋行當勉至知不假修爲乎  
答曰知卽行的行卽知的誠爾但未知所謂知者知  
何行者行何也徒知孝悌忠信仁義道德字面未足  
以爲知之大學格物致知宋儒引窮理解之不識古  
文辭者也詩書禮樂古先聖王教人之術也故謂之  
四術人在聖人術中自然有以知之何者聖人以此  
易其耳目換其心腸此術也譬諸都人所笑田舍人  
不見其可笑其人來居都下者三年自然見其可笑  
此所謂術也近時洛陽學者徒讀論孟僅知其孝悌  
忠信等字面而不知從事六經是猶田舍人之於都

人也故不知從事聖人之教之術妄謂悲而泣喜而  
笑者陽明象山之學也

問曰規矩者方圓之至也由吾之所制有毫釐之不  
直一見便見若仁義吾以爲仁吾以爲義而所謂依  
仁由義者猶方圓由規矩乎如何答曰以依仁由義  
爲規矩此近世洛陽主張孟子者之說也孔門專用  
力於仁至孟子時迺有墨氏則單言仁者混矣子思  
言中庸至孟子時迺有子莫則專言中者謬矣故孟  
子並言仁義此與外人爭者也與外人爭者徒舉其  
名而已矣徒舉其名而不得其物則何以知而行之

哉。古曰：禮樂者德之則也。故捨禮樂而語規矩者，無寸之尺，無星之秤耳。

問曰：自士大夫至舟子車夫，有不受爾汝之辱，殺身致身者，當是羞惡之心，義之端也。而於惻隱不忍之地，則能致其身者，千萬人中一二人而已。蓋風俗之所習乎。抑東方地氣之使然乎？答曰：此亦近世主張孟子之說也。孟子書為老莊謂聖人之道為偽而設焉。故謂性善，又以仁義推本諸人心之自然，而明仁義之非偽也。然孟子時風流猶存，名義不差，故曰仁之端也。義之端也。蓋惻隱何以盡仁哉？羞惡未必義

矣。所謂殺身成仁者，在從容就義者也。一時感激以殺身者，匹夫匹婦類耳。大氏義而非仁者，所謂不義之義也。何足以為義乎？

問曰：以利害為心，凡人之情也。聖人設爻象，乃從陰陽逆順說吉凶，悔吝以去利害之心，則自化為道。如何？答曰：近世儒者誤讀孟子首章，故義利之辨太過。為大氏義利豈判然二物哉？避害就利，凡人之心皆爾。凡人之心，即聖人之心也。義之至，利必隨之。如孟子以利天下為心，惠王迺欲利其國，故孟子曰：何必曰利。但孟子語意激甚，是其所以有弊也。子罕言利。

蓋爲世鈔大心者故也。它日孔子對仲弓曰：勿見小利者，可見焉。又觀舜九功、六府三事，利用厚生，正德果若。近世儒者之說，則唯正德可也。何必有利用厚生乎？又如卜筮，聖人以神道設教，奉天命以行之，不止卜筮。凡禮樂刑政皆爾。此仁術也。今學者不讀六經，其所見與孔子時學問覓別，故其所言皆臆度妄想爾。

問曰：平治天下，國家者非道德之君則不可也。道德之君必有先知之明，所謂聰明睿智者，據德而聰，而明而睿，而智，所謂先智者，履霜堅冰至之義，也不取諸始，爭得權事於未然哉？自家日用瑣細得失是非，尚係于此抑天下之廣大，不亦可如斯乎？如何答曰：開國之君，制作禮樂，陶鑄一代，是聰明睿智，聖人之德也。非學而可至者矣。守成之君，奉祖宗之法以行之，苟非其人，道不虛行。其人者，仁人之謂也。學而可至者矣。故孔子教人以仁。若夫據德者，學者之事也。德者，性之德，人隨其性所近，各有其德，萬殊不齊，據而不失，皆可以至於道焉。先王之教，詩書禮樂，所以養其性，而成其德也。孔門之教人，各因其材而成之，不強其材，所不能可見焉。近世學者，乃謂學問之道。

所以補偏救弊。果若其言。則斷鶴脚續鳧脛。人人欲  
爲聖人。可謂謬矣。

問曰。道有正有不正。志其正。謂之志道乎。君而有君  
之分。臣而有臣之分。據德猶據城之據乎。所行有仁  
有不仁。擇其仁而依之。禮樂六統者。輔翼道德。故曰  
游於統乎。如何。答曰。志道者。志於先王之道也。道者  
統名也。其所指甚大。而無下手處。故止言志耳。凡單  
言道者。皆指先王之道焉。如道有正有不正。則大非  
孔子時語意。後世儒者。皆汨沒是非。海裡故。有是等  
說。不可從矣。據德者。人人各據其性之德。而不失之。

皆可以至於道也。依仁者。孔門教人要緊處。苟能依  
仁。則其德萬殊不齊。皆不畔於道矣。若謂擇其仁而  
依之。則不識仁者言耳。六統亦仁之術也。但仁者道  
也。故可常依不離。六統有事。故時游之耳。

問曰。治亂興廢。窮達行藏。有時有命。有分有位。不可  
如之何而已。然則貧賤何憂。凍餒何憂。曾點風詠於  
舞雩。蕩蕩乎。負出於三子之上。故夫子特賞歎。而與  
之乎。如何。答曰。以知命安分。而語曾點。皆不曉一章  
文勢。不知聖人之道者也。孔子嘗曰。用則行之。舍則  
藏之。曾點志于斯。故孔子與焉。世多以知命。分語

用舍行藏。果其言之是。則和。如老子之。焉乎。  
要之有道存乎爾。行者行。道也。藏者卷而懷之也。  
冉有季路公西華。莫非道矣。然其志欲小用之。而曾  
點志大。不欲小用之。故云爾。史記謂曾點有志禮樂  
之治。是必有所傳授也。不爾。不與章首孔子發問語  
相應。

徂徠集卷之二十八

